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远信工业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杨帆	联系电话: 021-20262211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孔磊	联系电话: 021-20262203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	无
数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	
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是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	
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	
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
	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	是
披露文件一致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
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	不适用
送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	不适用
况	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4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	0
见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2)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(1)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不适用 否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(1)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(2)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 否 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(1)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(2)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(3)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(1)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(2)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(3)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(1)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(2)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(3)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 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(1)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(2)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(3)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 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(1)培训次数	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0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	无	不适用
执行		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无	不适用
变动		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	无	不适用
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		
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		
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	无	不适用
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		
的情况		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	根据远信工业 2023 年半	向公司了解业绩下滑的
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	年度报告,公司 2023 年	原因,督促公司采取积
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	1-6 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	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
大变化情况)	期减少 4, 374. 13 万元, 同	况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
	比下降 76.67%, 公司业绩	息披露义务
	存在下滑情况,主要原因	
	系(1)受全外部经济环境	
	恶化、终端需求减少,公	
	司营业收入下降。(2)为	
	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,拓	
	展下游客户,公司参加海	

外展会导致销售费用大幅 提升。(3)受到纺织行业 终端需求影响,公司下游 纺织企业资金紧张未能及 时回款,导致信用减值损 失增加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	1、2023年3月28日,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
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	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	(以下简称"创意信息")出具《关于对对创意
改情况	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文斌、何文江、刘杰
	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监管措施认定:
	创意信息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司 2021
	年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	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
	管函件后,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,
	并落实整改,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吸取教训,
	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信息披露
	事务管理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、2023年4

月4日,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《关 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欣、宋永新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,上述监管措施认定: 我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华钰矿业")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 机构,在 2017年至 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 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,未保 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审慎核查,未能督导发行人 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; 对销售收 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,未采取充分 的核查程序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58号)第 四条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证 监会令第 137 号) 第四条的规定。徐欣、宋永新 作为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 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我公司 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,认真查找和整 改问题,检查我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、工作流 程和操作规范,并引以为戒,要求相关人员勤勉 尽责,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。3、2023年4月 11 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《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,上述监管措施 认定: 我公司在担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过程中,作为项目 保荐人,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、 申请文件的核查验证等职责,但未按照《保荐人 尽职调查工作准则》等执业规范的要求,对发行 人境外存货、境外销售、内部控制等异常情形保

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,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,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,出具了书面整改报告,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。我公司将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,遵循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保荐人职责,督促保荐代表人提高执业质量,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

1、2023年2月14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 保荐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义翘神州")出具《关于对北京义翘神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的决定》。纪律处分认定: 义翘神州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》显示, 自上市以来, 义翘神州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义翘神州未就 上述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上 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 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1.2条、 第7.1.3条相关条款的规定。义翘神州董事会秘 书冯涛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 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和《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》第3.3.34条相关规定,对义翘神州上述违 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

管函件后,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, 并落实整改, 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, 履行勤勉 尽责义务,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,建立健全财 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,切 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2、2023年4月11日,深 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出具《关于对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、段晔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, 纪律 处分认定: 韩昆仑、段晔作为我公司推荐的陕西 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 表人,直接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、 申请文件的核查验证等职责,但未按照《保荐人 尽职调查工作准则》等执业规范的要求,对发行 人境外存货、境外销售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 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,发表的核查 意见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审 核规则》)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我公 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,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,并要求相关人员应 当引以为戒,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保荐业务执业 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, 遵循诚实守信、 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,切 实提高执业质量,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本贞尤止文,为	《中信证券股份有》	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	2023 年
半年度跟踪报告》	之签署页)		
保荐代表人签字:			
	杨帆	 孔 磊	
	杨 帆	1し 宿	
		中信证券股份有	限公司

年 月 日